

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略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劃定，致該區域之既有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前揭法定事項辦理有明確依循，爰擬具「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既有使用人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請求權。(草案第三條)
- 四、補償方式、條件及補償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補償請求應檢具之書面資料及資訊。(草案第五條)
- 六、補償請求之補正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辦理補償審查及有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受理補償請求之協議紀錄應記載之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補償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及其應記載之事項、送達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補償請求協議不成立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補償經費編列之機關。(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既有使用人，指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核心區前，已為劃定區域之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	既有使用人之定義。
第三條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劃定，致該區域之既有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該既有使用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於請求權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一、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請求權。 二、本法第八條第四項之特別犧牲之損失，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時，致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之既有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合理補償。
第四條 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實際所受損失為限。 前項實際所受損失之認定基準，得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生態環境基礎資料、生態系服務價值、相關投入經費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等，作為輔佐事實。	一、補償方式、條件及補償基準。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劃定海洋庇護區過程，將考量生態系服務價值及相關社會經濟之影響，並預測海洋庇護區之成效等，可參考生態系服務價值之供給、調節、文化及支持等四面向，結合社會經濟分析，推算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時，致該區域既有使用人可能遭受特別犧牲之短期損失；既有使用人亦可提出相關投入經費等相關證明文件或政府公開資訊，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實際所受損失之補償。
第五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資訊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合法立案證明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	補償請求應檢具之書面資料及資訊。

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 四、請求補償之標的、受損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請求補償之金額。 六、提出日期。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補償之請求不符前條所定程式或代理權有欠缺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補償請求之補正程序。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三條之請求，除有前條情形外，經審查後認有補償之必要者，應即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協議。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審查，得邀集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至現場勘查及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參加審查，並得委由專業法人或團體，協助審查作業或補償金額查估。	辦理補償審查及有關規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製作協議紀錄。 前項協議紀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日期。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三、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四、請求權人請求補償之事實、理由及金額。 五、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補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六、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受理補償請求之協議紀錄應記載之事項。
第九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中央主管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	補償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及其應記載之事項、送達期限。

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四、協議處所及協議成立之日期。 五、補償金額。 六、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補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協議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協議成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或代理人，並作成送達證書。	
第十條 協議不成立，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未成立協議，中央主管機關應逕行作成核定補償金額之處分，並以書面載明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及下列事項： 一、協議不成立之事由。 二、逕行核定補償金額。 三、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等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核定補償處分，準用前條第二項送達之規定。	補償請求協議不成立之處理規定。
第十一條 補償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之。	補償經費編列之機關。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施行日期。